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价管〔2025〕17号

关于调整本市非居民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本市非居民天然气用户上下游价格联动机制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2〕10号）相关规定，结合本市天然气上游气源价格变动情况，决定调整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。调整后的价格见下表：

非居民用户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户类别		调整后基准价格
市管网公司直供用户	漕泾热电	3.00
	天然气发电厂	3.00
	化学工业区	3.32
	其他	3.32
一般非居民用户	500 万立方米以上	3.85
	120-500 万立方米	4.28
	120 万立方米以下	4.32

上述价格自 2025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。实际销售价格以政府制定的基准价格为基础，由供应企业在上下 5% 的浮动幅度内确定。

请各供应企业认真做好准确抄表、宣传解释等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的有关问题，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，确保全市燃气稳定安全供应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4 日